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英俊

相　對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編號三之本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82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12月14日	12,000,000元	107年12月14日	107年12月14日	No 631871
002	107年12月14日	32,000,000元	107年12月14日	107年12月14日	No 631872
003	未　載	2,310,000元	107年12月14日	107年12月14日	No 631873